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87623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自然村專用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機關用地為文小用地）（配合金湖國小幼兒園用地取得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。

（二）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主要計畫查詢）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蔡嘉麟 謹誌